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Q2026007

2026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包9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03、XHLJZC-WN2025-123

采 购 人：渭南市中心血站

成交供应商：陕西博致嘉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甲方：渭南市中心血站

乙方：陕西博致嘉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包9，由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选定陕西博致嘉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供货单位。经渭南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博致嘉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协议内容（技术指标见附件）

（一）乙方负责按协议中确定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货物到货后搬运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做好售后服务。

（二）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协商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一）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 39140.00元）。

（二）货物品牌、规格、产地、单价：详见附件 供货清单。

（三）合同价格应包括货到甲方指定现场的配套服务全过程费用。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货物。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在合同总额范围内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配送量结算，每批货物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付全款。

（二）合同价款由采购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三）货到后由采购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采购方办理入库手续并签字确认，货款发票入采购方财务账之日起，60日内据实结算。质保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及国家归口管理部门要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购方有权在剩余的货款中直接扣减。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

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协议款项。

（二）乙方责任

为甲方提交货物质检报告；负责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运输、贮存、保险、安装等。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渭南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货物清单、使用说明等），现场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二）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交货。

第六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提供的耗材和试剂，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耗材安全无损抵达制定地点。每一批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检验报告。

2、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免费保质期（为甲方提供最新批次产品），保质期一年。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每年至少 1 次的免费货物巡回检修服务。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包含在货物协议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货物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八条 乙方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供货物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 乙方所供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第九条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一) 乙方交货时需同时交付的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明；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冷链运输记录；
- 4、其他资料。

(二) 服务承诺

1、在接到甲方的服务或咨询请求后乙方技术或有关人员须在两小时之内到达甲方相关科室。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答复或者进行处理的，甲方可自行组织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装卸货物、调试、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其它约定

若可能发生涉及货物质量的纠纷，甲方有权冻结乙方的未付货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解决因货物质量引起的不良事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甲方责任

1、除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规格、质量、技术要求外，甲方不得中途退货或者拒绝提货。

2、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

(三) 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协议或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延迟交货，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除，且不影响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执行，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履行应尽的配送服务。除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货外，乙方迟延交货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另行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协议、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的承诺按时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或乙方的相关服务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有权没收乙方的挂账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3、乙方保证向甲方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货物，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执行，重新组织招标。

4、遇乙方货物政策性价格调整，乙方须如实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重新协商货物供应价格。

5、在甲方重新组织招标前，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终止货物供应。

6、本协议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7、乙方供应甲方的货物应符合国家“两票制”政策。

8、乙方对甲方解除协议不予认可，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9、乙方供应的产品经过两次验收，达不到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罢工、国家政策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应急解决。

(三) 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验收

(一) 产品验收

1、甲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书面随货同行单后当日内验收；甲方耗材试剂部

与使用科室及乙方共同验收。对货物进行数量、质量、送达温度等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人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确认。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当日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出售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协议及附件文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协议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一切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协议附件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三) 反不正当竞争条约。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资格，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四)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协议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渭南市中心血站
地址：渭南市高新区万国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公章）：陕西博致嘉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2号广丰国际1B1幢21501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何升珍
座机电话：029-89355906
联系人手机：1779195501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帐 号：129913535110401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附件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血细胞分析溶血剂 WDF Lysercell WDF-220	希森美康	2L/盒	日本	产品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细胞,从而便于细胞分类/计数。产品精密密度(重复性)以下所示为当对正常血液或控制血液的分析重复 10 次或以上时的变化系数。产品准确性为通过对 100 份或以上正常血液样本的分析数据和基准数据的比较可获得关系系数 $4. PH6.00 \pm 0.10 (25^{\circ}C \pm 0.2)$, 产品批检差: P H 的差 0.10 以下。	盒	1	1500.00	1500.00
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SLS-211A	希森美康	500ml*3 瓶/盒	日本	产品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溶出血红蛋白、从而便于血红蛋白定量测定;血红蛋白检测试剂作用于新鲜人血后在 750 nm 处的吸光度值应 ≤ 0.012 ; 产品测定 HGB 的线性范围 (0.0~250.0) g/L, 线性偏差应在 $\pm 2g/L$ 或 $\pm 2.0\%$ 范围内;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的准确性符合, HGB: 不超过 $\pm 5\%$ 。	盒	1	3600.00	3600.00
3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WDF (WDF-810A)	希森美康	22ml/支	日本	产品用于对血细胞进行染色,从而观察其形态与结构,以便于血液分析仪器进行血细胞分类技数。产品通过对 100 份或以上正常血液样本的分析数据和基准数据的比较可获得关系系数。产品吸光度为 0.63 ± 0.07 (波长 633 nm)。产品批间差: 吸光度的差 (波长 633nm); 0.14 或以下。产品未开封试剂, 在 $2 \sim 35^{\circ}C$ 保存, 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	支	1	5500.00	5500.00
4	XN-L CHECK 质控品 (水平 1)	希森美康	3.0ml/支	日本	我方产品是进行全血细胞计数 (CBC)、白细胞分类、网织红细胞 (RET)、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 (RET-He)、未成熟血小板 (IPF)、幼稚细胞 (IG) 项目检测时使用的质控品。质控品瓶内重复性不低于适用的血液分析仪检测正常水平新鲜血批内声称的重复性要求。质控品的瓶间重复性 (变异系数, CV%) 满足下列要求: $WBC \leq 2.5\%$; $RBC \leq 1.0\%$; $HGB \leq 1.0\%$; $HCT \leq 1.0\%$; MCV	支	1	860.00	860.00

					≤1.0%;PLT≤4.0%。在用校准物校准后的血液分析仪检测系统上测试该定值质控品,准确性符合制造商制定的参考范围要求。产品在2~8℃温度下保存,产品有效期为100天。				
5	XN-L CHECK 质控品(水平2)	希森美康	3.0ml/ 支	日本	我方产品是进行全血细胞计数(CBC)、白细胞分类、网织红细胞(RET)、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RET-He)、未成熟血小板(IPF)、幼稚细胞(IG)项目检测时使用的质控品。质控品瓶内重复性不低于适用的血液分析仪检测正常水平新鲜血批内声称的重复性要求。质控品的瓶间重复性(变异系数,CV%)满足下列要求:WBC≤2.5%;RBC≤1.0%;HGB≤1.0%;HCT≤1.0%;MCV≤1.0%;PLT≤4.0%。在用校准物校准后的血液分析仪检测系统上测试该定值质控品,准确性符合制造商制定的参考范围要求。产品在2~8℃温度下保存,产品有效期为100天。	支	1	860.00	860.00
6	XN-L CHECK 质控品(水平3)	希森美康	3.0ml/ 支	日本	产品是进行全血细胞计数(CBC)、白细胞分类、网织红细胞(RET)、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RET-He)、未成熟血小板(IPF)、幼稚细胞(IG)项目检测时使用的质控品。质控品瓶内重复性不低于适用的血液分析仪检测正常水平新鲜血批内声称的重复性要求。质控品的瓶间重复性(变异系数,CV%)满足下列要求:WBC≤2.5%;RBC≤1.0%;HGB≤1.0%;HCT≤1.0%;MCV≤1.0%;PLT≤4.0%。在用校准物校准后的血液分析仪检测系统上测试该定值质控品,准确性符合制造商制定的参考范围要求。产品在2~8℃温度下保存,产品有效期为100天。	支	1	860.00	860.00
7	血细胞分析仪校准品	希森美康	3.0ml/ 支	日本	我方产品用于XN-350设备的校准实验使用。	支	1	2200.00	2200.00
8	清洗液 CL-50	希森美康	50ml/ 盒	日本	产品用于血细胞分析实验后设备管路的清洗。产品在1-30℃条件下保存。	盒	1	1200.00	1200.00

9	谷丙转氨酶测试条	艾康生物	100 人份/盒	杭州市	产品适用于全血、血清或血浆中谷丙转氨酶的定量检测。产品检测原理为干式化学法。产品标本用量 30 微升即可。2 分钟即可得到检测结果。产品操作简便, 适用于采血车献血现场检测, 大屏显示, 外形小巧。测试纸条常温下保存, 产品无需冷藏。产品检测范围为 0-200 0U/L 或者 0-33. 4 μ kat/L (37 $^{\circ}$ C)。我方提供耗材配套使用的吸管。	盒	1	400.00	400.00
10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GPT) 测定试剂盒	瑞尔达	200 人份/盒	北京市	试剂空白吸光度值 ≥ 1.0 , 吸光度值变化 ($\Delta A/\text{min}$) 应不超过 0.003。线性区间: a) 测量范围 [10, 600]U/L。相关系数 $r \geq 0.990$; b) [10, 50) U/L, 测量浓度值绝对线性偏差不超过 ± 10 U/L; [50, 600]U/L, 测量浓度值相对线性偏差不超过 12%。产品准确度为回收率 90%~110%。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20U/L 测定吸光度变化 ($\Delta A/\text{min}$) ≥ 0.009 。5 重复性: 变异系数 $\leq 8\%$ 。批间差: 连续三批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试剂盒测定同份血清样本, 其测定值的批间差 $\leq 8\%$ 。	盒	1	500.00	500.00
11	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瑞尔达	200 人份/盒	北京市	试剂空白吸光度值 ≤ 0.006 、测量范围 [25, 200]g/L, 相关系数 $r \geq 0.99$; 相对线性偏差 $\leq 12\%$ 产品准确度回收率 90%~110%。血红蛋白 150g/L 测定吸光度 ≥ 0.370 。精密密度: 重复性: CV $\leq 10\%$ 。批间差: 连续三批血红蛋白试剂盒测定同份血红蛋白液, 其测定值的变异系数 $\leq 10\%$ 。	盒	1	500.00	500.00
12	FAME 清洗液	澳斯邦	1000ml /盒	烟台市	产品用于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等设备的维护保养; 并对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管道和元器件无腐蚀。能有效清洁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的管道, 去除管道絮状物和结晶物。	盒	1	1600.00	1600.00
13	需氧培养瓶	美国 BD	50 瓶/箱	美国	每个瓶底带有一种乳液感应器, 能对细菌/真菌生长所产生的 CO ₂ 而发生颜色的变化。产品满足需氧培养环境要求。培养瓶在血液、血	箱	1	2750.00	2750.00

					小板应用都应通过美国 FDA 认证。多聚碳纤维培养瓶，分析灵敏度：浓度为 30U/L 时，吸光度变化率 $\geq 0.005A/min$ 。产品储存条件，15-30℃。产品有效期为 12 个月。				
14	厌氧培养瓶	美国 BD	50 瓶/箱	美国	每个瓶底带有一种乳液感应器，能对细菌/真菌生长所产生的 CO ₂ 而发生颜色的变化。满足厌氧培养环境要求。培养瓶在血液、血小板应用都应通过美国 FDA 认证。多聚碳纤维培养瓶，分析灵敏度：浓度为 30U/L 时，吸光度变化率 $\geq 0.005A/min$ 。产品储存条件，15-30℃。产品有效期为 9 个月。	箱	1	2750.00	2750.00
15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瑞尔达	50mL*2/盒	北京市	试剂空白吸光度值 ≤ 0.150 。总蛋白 70.0g/L 吸光度值 ≥ 0.350 。线性区间：测量范围 [20, 100]g/L，相关系数 $r \geq 0.990$ ；[20, 30)g/L，测量浓度值绝对线性偏差不超过 $\pm 4.5g/L$ ；[30, 100] g/L，测量浓度值相对线性偏差不超过 10%。产品重复性变异系数 $\leq 5\%$ 。产品准确度为回收率 95%-105%。产品连续三批试剂(盒)测定同一份样品，其测定值的批间差 $\leq 8\%$ 。	盒	1	3000.00	3000.00
16	微量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瑞尔达	50mL*2/盒	北京市	试剂空白吸光度值 ≤ 0.130 。微量总蛋白 1.000g/L 吸光度值 ≥ 0.220 。线性区间：a) 测量范围 [0.100, 2.000]g/L，相关系数 $r \geq 0.990$ ；b) [0.100, 0.200)g/L，测量浓度值绝对线性偏差不超过 $\pm 0.030g/L$ ；[0.200, 2.000]g/L，测量浓度值相对线性偏差不超过 10%。产品重复性变异系数 $\leq 5.0\%$ ，产品准确度为回收率 95%~105%。产品连续三批试剂(盒)测定同一份样品，其测定值的批间差 $\leq 8\%$ 。	盒	1	1550.00	1550.00
17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瑞尔达	210mL/盒	北京市	试剂空白吸光度值 ≤ 0.18 。线性区间：测量范围 [0.025, 0.400]g/L，相关系数 $r \geq 0.99$ ；相对线性偏差 $\leq 12\%$ 。产品重复性为变异系数 $\leq 10\%$ 。产品准确度为回收率 90%~110%，检测控质控品，结果在靶值 $\pm 2SD$ 范围内。血浆血红蛋白	盒	1	1700.00	1700.00

					0.025g/L 测定吸光度差值 (ΔA) ≥ 0.05 。产品连续三批血浆游离血红蛋白试剂盒测定同份血浆样本其测定值的批间差 $\leq 10\%$ 。				
18	血浆亚甲蓝测定试剂盒	瑞尔达	300mL/盒	北京市	试剂空白：试剂空白吸光度值 ≤ 0.005 。线性区间：a) 测量范围 [0.10, 3.00] $\mu\text{mol/L}$, 相关系数 $r \geq 0.990$; b) [0.10, 0.29] $\mu\text{mol/L}$, 测量浓度值绝对线性偏差 $\leq \pm 0.03 \mu\text{mol/L}$; [0.30, 3.00] $\mu\text{mol/L}$, 测量浓度值相对线性偏差 10%。产品准确度为回收率 95%~105%。亚甲蓝浓度 0.10 $\mu\text{mol/L}$ 测定吸光度差值 (ΔA) ≥ 0.008 。精密度：a) 重复性：CV $\leq 8\%$ 。b) 产品连续三批试剂(盒)测定同一份血浆中亚甲蓝样品, 其测定值的批间差 $\leq 8\%$ 。	盒	1	6500.00	6500.00
19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迈瑞	1L/瓶	深圳市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配套使用。用于生化分析仪样本针, 试剂针、搅拌杆盒反应杯的清洗。	瓶	1	310.00	310.00
20	结晶紫染色液	瑞尔达	50mL*2/盒	北京市	产品重复性为重复 10 次变异系数 $\leq 10\%$ 。产品准确性为结果在 5.0×10^6 个白细胞 $\pm 10\%$ 范围内。产品连续三批结晶紫染色液测定同一份血液白细胞质控品, 其测定值的批间差 $\leq 10\%$ 。血液经稀酸溶液稀释后, 结晶紫染色液使白细胞核着色成暗紫色。	盒	1	1000.00	1000.00
总价		大写：叁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 小写：39140.00 元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03、XHLJZC-WN2025-123



陕西博致嘉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渭南市中心血站于 2025年12月30日就 2026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03、XHLJZC-WN2025-123）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9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渭南市中心血站2026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九包）
中标(成交)金额(元)	39,14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e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